

益扶领办发〔2018〕3号

**益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7年益阳市扶贫协作和
对口支援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7年益阳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考核方案》已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2月26日

2017年益阳市扶贫协作和 对口支援工作 考核方案

为全面掌握和客观评估各区县（市）2017年扶贫协作和
对口支援工作所取得的成效，根据《中共益阳市委办公室益阳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扶贫协作和
对口支援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益办发〔2017〕5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目的

通过考核，进一步增强各区县（市）开展扶贫协作和
对口支援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激发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促进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全面完成年度帮扶
工作任务，努力加快贫困村、贫困户脱贫致富奔小康步伐。

二、考核对象

1. 各区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 各区县（市）扶贫协作和
对口支援驻村帮扶工作队：
赫山区驻清塘铺镇石溪村工作队，资阳区驻梅城镇云河村工作队，桃江县驻滔溪镇文溪村工作队，沅江市驻仙溪镇芙蓉村工作队，南县驻长塘镇长通村工作队，大通湖区、益阳高新区驻羊角塘镇白沙溪村工作队。

三、考核原则

考核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群众公认的原则，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原则。

四、考核方式

（一）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考核工作，按照“一年一考核、三年总验收”的考核要求，对各区县（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进行考核。

（二）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组成考核组进行实地考察。

（三）主要通过进村入户、查阅台账、实地考察、走访询问、座谈了解、群众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全面掌握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并按照考核方案和评分细则做出客观评估。

五、考核内容

（一）客观评估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驻村工作队及其派出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包括：组织领导、专项工作、保障措施、日常管理、民意测评等。

（二）全面掌握安化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被帮扶贫困村所在地乡镇党委政府及村支两委对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统筹协调、支持配合情况。

六、考核认定及运用

依据考核记分情况，对各区县（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进行考核认定。

（一）考核结果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含）-90分为良好，60（含）-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 考核结果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 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七、考核要求

(一) 各区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本次考核工作, 认真做好迎接考核的相关准备工作, 相关佐证材料需准备齐全并存放在驻村点待考核组查验。

(二) 考核组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 严格按照 2017 年益阳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考核内容和记分办法进行考核打分(详见附件 1), 严格遵守考核纪律、杜绝违规操作。

(三) 考核工作初定于 3 月上旬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在 2018 年 3 月 17 日前全部完成, 考核组根据实地考察结果对考核对象进行排名。

(四) 各区县(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驻村帮扶工作队要形成 2017 年度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总结(包括 2017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以及 2018 年工作计划), 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前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 钱幸, 联系电话: 0737-4204500, 电子邮箱: 307889369@qq.com。

附件: 1. 2017 年益阳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考核记分表
2. 民意测评表
3. 2017 年益阳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考核重点掌握内容(被帮扶方)

附件 1:

2017 年益阳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考核记分表

所驻贫困村：安化县

乡（镇）

村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记分办法	记分
1	组织领导 (20分)	1. 区县（市）是否明确分管县级领导（5分）	查看资料，有则计 5 分，无则扣 5 分。	
		2. 区县（市）党委政府是否开会研究并审批了年度驻村帮扶工作计划（5分）	查看资料，有则计 5 分，无则扣 5 分。	
		3. 区县（市）领导是否到贫困村调研对接工作（5分）	查看资料，分管县级领导到村调研对接了计 2.5 分；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到村调研对接了计 2.5 分。	
		4. 是否按照 3 年总投入不少于 500 万元的标准，保障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财政投入（5分）	查看资料，是否按照三年帮扶规划按步骤投入资金，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安排进度，科学合理给出考核评分。	
2	专项工作 (35分)	5. 是否全面掌握村里的基本情况和贫困人口情况（3分）	询问工作队长和工作队员，查看资料，酌情计扣分。	
		6. 是否制定 3 年帮扶规划及 2017 年度工作计划（3分）	查看资料，有则计 3 分，无则扣 3 分。	
		7. 是否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了精准识别和“四类人员”清理（3分）	实地查看，每发现 1 例漏评或错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是否落实每个贫困户都有帮扶责任人且同一责任人员帮扶不超过 5 户（3分）	查看资料，每发现有 1 例未按规定落实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9. 是否制定“六个一批”台账，并落实因户施策帮扶措施（4分）	查看资料，询问当事人，酌情计扣分。	
		10. 是否制定“六大建设”台账，并按步骤实施项目（4分）	查看资料，询问当事人，酌情计扣分。	
		11. 是否完成了当年的减贫任务（5分）	查看资料，询问当事人，未完成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脱贫攻坚突出问题集中整改工作（3分）	查看资料，是否制定集中整改工作方案；是否针对脱贫质量不高、对象识别不准、资金项目监管不严、帮扶工作不实、内生动力不足、工作落实不力等方面的问题全面查；是否深入分析原因，扎实整改到位，有效解决脱贫攻坚中的突出问题。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记分办法	记分
2	专项工作 (35分)	13. 扶贫宣传 (4分)	查看资料。 ①脱贫攻坚到户政策口袋书和告知书发放情况 (2分)； ②是否向市扶贫办按时保量报送扶贫信息、完成约稿任务 (2分)； ③加分项。在中央媒体 (央视网、新华网、人民网) 每上稿 1 篇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在省级媒体 (湖南日报、湖南电视台、省政府门户网、湖南扶贫网等) 每上稿 1 篇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在市级媒体 (益阳日报、益阳门户网站、益阳电视台、红网益阳站、华声在线益阳频道、益阳扶贫微信公众号等) 上发表宣传信息稿的加 0.25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累计最多不超过 4 分。	
		14. 互联网+社会扶贫工作 (3分)	中国社会扶贫网 2017 年累计注册贫困户数量达到贫困户总量的 40% 的计 1.5 分，所有注册贫困户均发起贫困需求，并对接成功率达到 35% 的计 1.5 分。	
3	保障措施 (15分)	15. 是否落实驻村帮扶工作队员生活食宿补贴 (5分)	查看资料，询问当事人，有则计 5 分，无则扣 5 分。	
		16. 是否落实驻村帮扶工作队员交通、差旅补贴等经费 (5分)	查看资料，询问当事人，有则计 5 分，无则扣 5 分。	
		17. 是否为驻村工作队每年安排不少于 2 万元工作经费 (5分)	询问当事人，有则计相应分，无则扣相应分。	
4	日常管理 (20分)	18. 工作队是否按照要求平均每个月驻村 20 天 (4分)	查看资料，走访询问，驻村时间包含开会、培训时间，未按要求驻村扣 4 分。	
		19. 是否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坚持廉洁自律 (4分)	实地走访，询问当事人，有违纪违规扣 4 分，无则计 4 分。	
		20. 是否按照规定填写驻村日志 (4分)	查看资料，有计 4 分，无则扣 4 分。	
		21. 是否建立和落实了学习培训制度、工作例会制度、台帐登记制度、考勤登记制度 (4分)	查看资料，询问当事人，每项 1 分，有则计 1 分，无则扣 1 分。	
		22. 是否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相关数据资料、情况。(4分)	由市扶贫办根据工作中所报材料、数据、信息打分。	
5	民意测评 (10分)	23. 群众评议 (10分)	依据民意测评表得分计分。	

合计：

附件 2:

安化县_____镇_____村民意测评表

测评项目	满意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您对本村驻村工作队 是否满意			

- 备注：1. 此表由考核组共抽 10 个对象进行测评，其中村干部 2 人、党员 3 人和贫困户 5 人。
2. 由参与测评的对象在相应满意度选项下面打√。
3. 每份测评表满意为 1 分，基本满意为 0.5 分，不满意为 0 分，10 份测评表记分合计为最终得分。

附件 3:

2017 年益阳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考核 重点掌握内容（被帮扶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组织领导	与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驻村工作队及其派出单位建立定期研究帮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部署和协调推进工作。
2	保障措施	为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驻村工作队开展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条件。
3	资金使用	整合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资金用于脱贫攻坚比例；管好用好帮扶资金，提高使用效益。
4	产业合作	落实支持产业发展和出台产业合作政策与措施；带动帮扶贫困村发展产业。
5	劳务协作	提供贫困人口就业意愿和信息；为帮扶贫困村的贫困户提供就业服务。

益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6 日印发